

# 优绩主义背景下生育支持政策的失效与消解

叶延禹

(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浙江 杭州,310015)

**摘要:**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个税减免、生育补贴、延长产假等一系列生育支持政策,但民众的生育意愿并未得到有效释放。一种可能的解释是现代化推崇的优绩主义文化及其与传统性别分工的耦合,削弱了政策的实施效果。其作用机制具体如下:一方面,优绩主义加剧了社会竞争,推高生育成本,尤其在起跑线不平等的环境下,会进一步加重家庭的育儿负担;另一方面,受到传统性别分工的影响,效率至上的竞争环境导致性别友好型政策反而恶化女性的职场环境,压抑女性生育意愿,违背政策初衷。消解优绩主义对于生育意愿的负面影响,需要重塑多元成功标准,重建生育的传统价值,构建平等的性别分工关系,发展普惠型育儿服务,将生育行为从家庭负担转化为充满幸福感的生命体验。

**关键词:**优绩主义;生育支持政策;性别分工;生育意愿;生育成本

**中图分类号:**D669

生育率持续下降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人口问题<sup>[1]</sup>。“少子化”“不婚化”现象加速了中国社会老龄化的进程,劳动年龄人口规模萎缩,社会创新活力不足、经济压力过大、社会保障负担加重等一系列发展问题随之出现<sup>[2]</sup>。为了提升生育水平,我国自 2013 年起陆续放宽生育限制,从单独二孩放宽至全面二孩和全面三孩,同时健全生育配套服务体系,比如延长生育假期、发放生育补贴、减免个税、优化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但从实施效果来看,这些政策并未从根本上提振生育意愿,在 2017 年达到生育高峰后,生育率再次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sup>[3]</sup>。这一现象说明目前的生育支持政策未能触及影响生育行为的核心要素。

生育水平下降往往与国家的现代化进程紧密相关<sup>[4]</sup>。已有研究普遍认为,现代化一方面改善了生活水平和健康服务水平,提高了婴幼儿存活率和预期寿命,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生育成本增加、初婚年龄延迟、生育观念改变等现象,导致了生育水平的下降。本文认为现代化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可能更为深刻。在现代化进程中,生产技术革命和市场竞争带来了对效率和结果的重视,也由此改变了社会资源的分配方式。迈克尔·扬最早提出了优绩主义概念,否定了传统社会中“出身决定论”的分配方式,提出经济和社会的报酬与奖赏,应当依据一个人的努力程度和才能,特别是其取得的实绩来决定<sup>[5]</sup>。优绩主义展现出来的公平性

与效率性得到广泛认可,这一原则的盛行重塑了现代人的家庭生活面貌与职业发展轨迹,进而也不可避免地渗透并影响着个人的生育观念及生育行为。因此,本文在分析生育行为的影响因素和优绩主义的运作逻辑的基础上,探讨了优绩主义如何作用于生育意愿的内在机制,并针对如何突破优绩主义引发的生育意愿低迷困境,提出了可行的应对措施。

## 一、生育率变化趋势及现行生育支持政策的有限作用

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显示,东亚地区的总和生育率长期低于人口更替所需的 2.1,其中韩国的总和生育率已经跌破 1.0,中国香港的总和生育率也已跌破 1.0(见图 1)。中国内地同样面临这一趋势,图 1 数据显示,中国内地的总和生育率已从 1963 年 7.51 的峰值迅速下降至 2022 年的 1.0 左右,陷入了“低生育率陷阱”。数据(见表 1)显示,全面二孩、全面三孩政策的出台在短期内提高了二孩、三孩的出生人数,但是由于一孩出生人数持续下降,这一波生育高峰期持续时间短暂,在 2016 年达到峰值后持续下降,这说明年轻世代的生育意愿依然处于低迷状态。

为了缓解人口危机,鼓励生育,许多国家和地区都采取了积极干预手段,比如新加坡的婴儿花红计

收稿日期:2024-10-15;修回日期:2024-11-20

作者简介:叶延禹,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性别研究、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E-mail: yeyy@hzc.edu.cn

引文格式:叶延禹. 优绩主义背景下生育支持政策的失效与消解[J]. 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4): 38-44.

划、韩国的《低生育行动框架与人口政策》、德国的家庭育儿假期制度和税收优惠制度等。我国也先后出台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构建生育、抚育、教育等多维度、系统性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这些政策

主要覆盖了三个方面:第一,通过专项税收抵扣、生育津贴、贷款优惠等方式提供经济支持,缓解家庭经济负担;第二,通过延长产假、完善孕妇和婴幼儿医疗服务体系、发展公共托育服务等措施减轻生育对孕妇健康和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第三,通过发展公共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服务、增设带薪育儿假期来缓解孩子养育、教育过程中的家庭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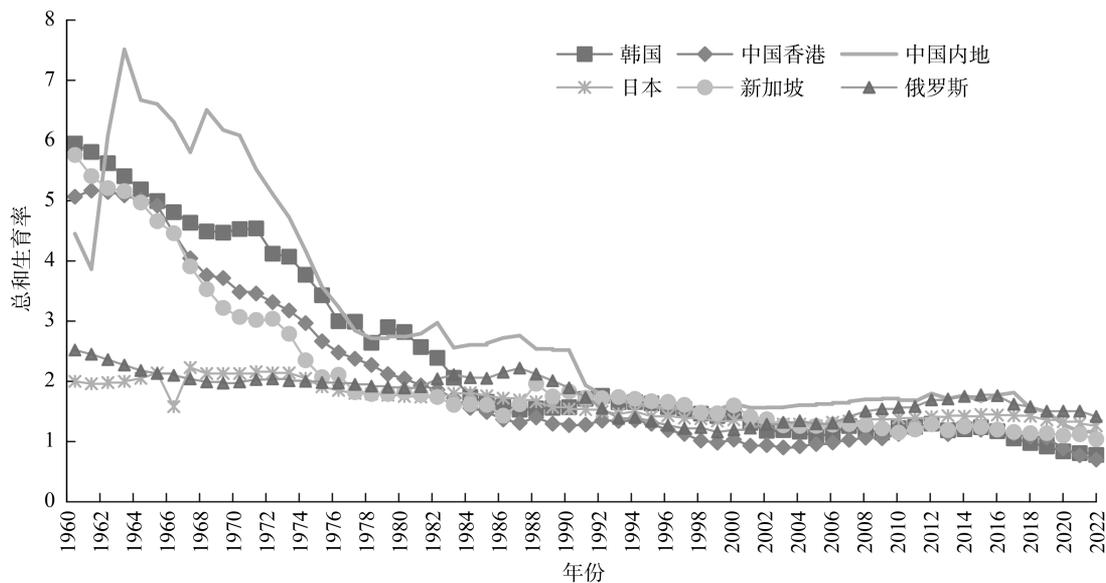


图 1 1960—2022 年总和生育率变化趋势示意图<sup>①</sup>

表 1 2016—2023 年我国新出生婴儿数据

年份	一孩占比	一孩人数/ ( $\times 10^4$ 人)	二孩占比/%	三孩及以上 占比/%	二孩以上人数/ ( $\times 10^4$ 人)	出生总人数/ ( $\times 10^4$ 人)
2023			未公开			902
2022	46.10	441	38.90	15.00	515	956
2021	44.10	468	41.40	14.50	594	1 062
2020	43.10	517		57.10	683	1 200
2019	40.50	593		59.50	872	1 465
2018	50.00	762		50.00	762	1 523
2017	48.98	861		51.02	897	1 758
2016	59.98	1 015		45.02	831	1 846

注:数据来自 2016—2023 年全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其中 2016—2020 年只披露二孩及以上的占比数据,2023 年未公开一孩、二孩和三孩的占比和人数。

来自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实证研究发现,现行生育支持政策的实施效果并不理想。一项覆盖全球 150 个国家的国别比较研究显示,生育支持政策仅对生育率还未陷入超低水平的国家有短期的积极效应,在女性生育孩子数量均值低于 1.4 的国家中,直接和间接的生育支持政策都难以扭转人口下降趋势<sup>[6]</sup>。在个体层面,国内外的多项实证研究也发现,生育友好型政策主要对原本就持有高生育意愿的女性有积极推动作用,在低生育意愿群体中的

作用有限<sup>[7-10]</sup>。基于东欧多个国家的调查数据显示,当国家陷入人口危机后,无论是提高税收优惠还是完善公共托幼服务,都难以激发民众的生育意愿和恢复传统家庭观念<sup>[11]</sup>。还有研究发现,东亚和东南亚典型的低生育率国家如果不改变现有的家庭制度与职业文化,生育友好型政策对缓解该地区未来人口危机的作用非常有限<sup>[12]</sup>。综合现有的研究成果不难发现,一旦生育意愿降至极低水平,传统生育支持政策的激励作用会严重受限,难以有

效遏制人口出生率的下滑。

## 二、生育行为的影响因素

在我国的传统社会中,“传宗接代”“早生贵子”“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早已根深蒂固。然而,随着城市化和现代化的推进,我国的生育率呈现快速下降趋势,“少子化”“无子化”问题已成为当代社会发展面临的一大挑战。全面放开二孩及三孩的生育政策调整虽然在短期内激发了部分家庭的生育意愿,新生儿数于2017年重返1758万的高峰,但这一增长势头并未持续,至2023年已锐减至902万。这也意味着在短短六年间,我国的新生人口数量缩减近一半。面向民众生育意愿的多项调查发现,青年人的生育意愿整体偏低<sup>[13]</sup>,同时想生但又不敢生情况的普遍存在,导致生育意愿与实际生育行为之间存在偏离<sup>[14]</sup>,即理想子女数量显著高于实际生育的子女数量<sup>[15]</sup>。学者们已经开展了大量实证研究,提出了多种影响生育行为的因素,本文将归纳为三个方面:生育动机、生育成本和生育能力。

### (一) 生育动机

生育动机是指人们对于生育目的和生育意义的理解,可以理解为生育孩子对于社会、家庭和个人的价值判断。生殖繁衍对于社会共同体和社会劳动力的持续具有不言自明的重要性,但生育决策本质上还是一个私人决策,因此生育的行为动机主要来自于家庭和个人需求。人类的生育动机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基于家庭的经济利益需求、基于家庭的情感陪伴需求和基于个人的幸福感需求。在传统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和医疗水平低下,人是重要的生产资源,那时的生育行为具有增加家庭劳动力、为个人老年生活提供保障等功利性目的,“延续香火”“多子多福”“早生贵子”“养儿防老”的生育观念由此形成,国家提倡早生、多生,并将生育视为一种家庭责任<sup>[16]</sup>。在现代化进程中,医疗水平与科技水平的进步提高了婴儿的成活率,生育孩子的目的不再是为家庭提供更多劳动力,而是为满足“增强夫妻感情”“维系家庭稳定”等非功利性的家庭情感需求<sup>[17]</sup>,因此对于持有这一观念的群体而言,他们更倾向于少生、优生。学界近年的研究发现,在更年轻的“90”后群体中,生育行为已经从家庭责任转向个人选择,生育决策是基于个人的生活幸福体验和自我价值实现而作出的<sup>[18]</sup>。当生育行为会影响生活质量和个人职业发展时,他们会选择主动放弃生育行为,当个人感受到子女陪伴的幸福感和养育子女的满足感时,也会主动选择生育。

### (二) 生育成本

无论生育目的如何变化,生育带来的经济压力

和教养负担都是制约生育行为的重要因素<sup>[19]</sup>。育儿成本主要由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两方面组成。显性成本包括生育、抚养和教育孩子的过程中,家庭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的费用,涵盖了从怀孕到孩子成长过程中的医疗费用、生活费用、教育费用,甚至包括为养育孩子准备的住房以及子女未来就业、结婚所需支付的费用等等。隐性成本是指生育和抚育过程中不易察觉的付出,不直接体现在金钱的损益上,但对个人的生活质量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隐性成本表现在多个方面,包括个人休闲时间的减少,用于个人工作和学习的时间被挤压,与孩子相关的精神压力以及丧偶与离婚的可能性会增加。生育目的和经济社会环境的改变对于育儿成本有着重大的影响,一方面家庭对孩子成长环境和教育环境的重视显著提高了生育孩子的显性成本,另一方面个人对职业发展与生活幸福感的重视也会增加育儿的隐性成本。因此,当育儿成本超过家庭可承受范围时,家庭会基于理性考量而主动放弃生育更多子女。

### (三) 生育能力

生育孩子的数量一方面受到个人主观选择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自然属性,即个人生育后代能力的限制<sup>[20]</sup>。医学研究发现,影响个人生育力的因素复杂多样,而现代社会带来的某些变化加剧了部分致病因素的影响<sup>[21-22]</sup>。第一,初婚年龄的延迟导致生育能力下滑和有效生育时间减少。东亚社会重视家庭的完整性,结婚是生育的前提,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人的平均初婚年龄从2010年的24.89推迟到了2020年的28.67岁,部分省份的男性和女性的初婚平均年龄均超过了30岁。随着年龄增长,人类的生育能力会自然下降,同时由于有效生育时间减少,女性基于对自身健康状况的顾虑会倾向于减少生育孩子的数量。第二,不良生活习惯会导致生育能力下降。吸烟、熬夜等现代人较常出现的不良生活习惯会直接降低自然受孕能力,也会降低辅助性生殖技术的成功率<sup>[23-24]</sup>。对于女性而言,吸二手烟和熬夜行为都会降低胚胎的着床率,进而影响个人的生育能力<sup>[25]</sup>。由此可见,现代社会带来的生活节奏和生活习惯转变,正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类的生育行为及其结果。

## 三、优绩主义原则的运行逻辑

### (一) 能者有所得:效率导向的优绩主义原则

虽然当下的社会舆论对于“优绩主义”充斥着诸多反思,但从原初意义上来看,优绩主义起源于人们对公平公正的社会制度的向往。优绩主义的

基本原则是凭借一个人的能力、劳动、绩效和贡献来分配其相应的社会资源,包括财富、荣誉、地位等<sup>[26]</sup>。这意味着在优绩主义的指导下,社会制度会向更有效率的方向改进,这对于不同阶层的群体均有积极意义。对于有产阶级而言,依据个人的绩效来支付工资,有助于激发个人的劳动积极性,提高组织的生产效率。对于劳动者而言,个人可以凭借自身的努力获得相应的报酬,改变社会资源的分配情况,实现社会阶层的向上流动。因此,优绩主义的制度安排具有其正当性和合理性,在短时间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并逐渐成为社会主流的意识形态。

#### (二) 赢者通吃:优绩主义带来的“内卷”陷阱

优绩主义以效率作为社会资源分配的标准,看似具有一定的公平公正性。但是财富分配还存在着另一种“赢者通吃”机制,即在竞争中获胜的人可以获得所有的资源,失败者无论曾经多么接近胜利,最终还是失去所有。赢者通吃的现象在现实社会中非常普遍。在体育赛事中,人们最后只记得第一名是谁,并且能够凭借冠军的头衔获得更多与之相关的名利;在商业竞争中,消费者会倾向于选择原本就获得更广泛市场认可的厂家,由此使得大厂家能够获得累积优势,分食更多市场份额。因此,为了让付出得到回报,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必须在竞争中获得胜利。当成功的定义是获得第一名时,行动者就必然会被卷入无休止的内卷中,伴随而来的是过高的精神压力与健康损伤。

#### (三) 不公平的竞争:忽视起点平等的优绩主义

优绩主义是理性主义的产物,因此其重视结果更甚于过程,并且常常将结果归因于个人的努力与付出,忽视了导致这一结果的社会结构性因素<sup>[27]</sup>。在现实社会中,影响个人劳动绩效的因素非常复杂,个体之间天然存在的能力差异、家庭背景、经济社会环境、文化价值观念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个人的能力和产出绩效。在优绩主义的影响下,我们诸多的制度安排都是结果导向的,忽视了社会结构性因素。比如,受到社会对于男性和女性的角色期望的影响,现代家庭依然存在明显的性别分工,女性相比男性需要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和育儿责任。家庭内部的劳动贡献会影响家庭成员在职业领域的表现,从而使得女性与男性在工作成效上存在差距。此类“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角色划分往往并非家庭成员刻意设计的结果,而是个体在社会化进程中不自觉地逐渐内化并接受的理念,即男性并不认为自己是性别分工制度的获利者,女性也难以意识到自己处于不利地位。对于结构性因素的忽视会导致优绩主义原则的正当性、公平性不足,致使原本的社会结构固化,进一步加剧了社会不平等。

## 四、优绩主义遏制生育支持政策的原因

代际比较研究发现,中国人的生育行为确实已从多子多福向少生优生转变,且在年轻世代中出现了“无子化”现象<sup>[28]</sup>。为了激励生育行为,缓解人口危机,许多国家都采取了积极干预措施,但现实生育数据却表明,这一现象是个人的育儿观念、自我价值认知、性别观念等多种认知发生变化后共同作用的结果。

#### (一) 经济支持政策的失效:高昂的育儿成本

随着生育观念的变化,当代年轻人的生育动机已经从家庭功利需求向家庭情感需求和个人价值需求发生转向,父母抚养孩子的观念也从负担其温饱、养育成人转变为培养其能力、品性,成长为对家庭、社会或国家有用的人才这一精英主义的诉求。《中国生育成本报告2024年版》发布的统计数据表明,我国0~17岁的育儿平均成本高达53.8万元,若培养到大学本科毕业则会增长至68万元,孩子的养育成本相对于人均GDP的6.3倍,几乎是全球国家中排名最高的<sup>[29]</sup>。若要考虑孩子将来就业、结婚等重要事项,家庭培养一个孩子从出生到成立自己的家庭的费用会更加高昂。高昂的育儿成本制约了家庭的生育计划。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占比也会相应增加,这意味着其参与家庭外劳动的时间缩短,生育多子女的机会成本进一步提高。

为了减轻育儿负担,我国自2022年起明确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并在2023年将每名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提高到每月2000元,和接受全日制教育子女的标准定额一致<sup>[30]</sup>。这也意味着当个人所得税率在10%区间内时,家庭中每多一名子女每年可少缴纳两千多元的税费。此外,各地方政府也积极探索多样化的生育补贴政策,补助额度从几千元至六七万元不等。受到地方政府财政力量的限制,这些补贴中,仅少部分补贴以一次性或分期性现金形式补助,还有部分补贴以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消费券等形式分发,也有部分补贴设置了一定的申领门槛<sup>[31]</sup>。这些经济型生育支持政策虽然有了大幅度改善,但和生育子女的成本相比依然是杯水车薪,并不足以释放家庭的生育意愿。

#### (二) 减负教育政策的失效:无休止的内卷

我国长期以来都重视教育在个人成长与社会阶层流动中的作用<sup>[32]</sup>,尤其重视幼儿、儿童时期的受教育体验,形成了如“孟母三迁”“囊萤映雪”“悬梁刺股”等诸多典故。在家长看来,接受良好的教育不仅能够培养孩子的品德和能力,提升个人的经

济社会地位,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整个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因此,家庭在孩子的教育方面普遍愿意投资、舍得投资。在高昂的育儿成本中,教育支出占据重要位置。《中国教育财政家庭调查报告(2021)》基于追踪调查数据估算出一个孩子从学前三年到大学本科毕业的教育支出均值是23.3万元左右,其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支出持续增加。孩子的教育成本不仅体现为显性的经济支出,还伴随着大量难以估算的隐性成本,比如家长付出的作业辅导和陪伴时间、父母的心理焦虑,甚至还会影响家庭内部的和谐等。

因此,为了缓解家庭在孩子教育中的压力,2021年我国出台了力度空前的“双减”政策,期望减轻学生和家长的学业压力,实现更加全面的个人发展。这一政策导致庞大的课外辅导产业几乎一夜之间消失,但是高考制度作为我国人才选拔的重要机制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家长和学生的学业压力依然存在。为了让孩子在学业竞争中表现出色,家长没有放弃为孩子“请家教”,甚至出现了更为隐秘、高昂的家教市场<sup>[32]</sup>。原本成规模的课外辅导班被其他模式所取代,家庭的教育负担不降反升:一方面,一位辅导教师的服务对象大规模缩小,优质教育资源更加紧缺,补课费用也是成倍增加,甚至出现一课时1000~2000元的高价;另一方面,家长在寻找合适的补课老师时,不得不付出更多的信息成本和沟通成本。经济条件优越的家庭能够负担起越来越高昂的补课费用,帮助孩子在学业竞争中获得更高分数,但对于家庭经济条件有限的学生而言,他们要么为了不落于人后,接受“涨价”后的家教费用,要么放弃内卷,甘于接受教育资源不平等的现状。由此可见,减负政策实质上并未达到减轻家庭的教育成本、促进教育公平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反而提高了教育成本,增加了家长的育儿焦虑。

### (三) 女性友好型政策的失效:性别观念的认知冲突与双重压力

女性在生育决策中拥有决定权,因此鼓励生育的关键在于提高女性的生育意愿。2021年,各地方政府陆续延长女性职工的生育假,比如浙江省提出在国家规定的产假基础上,一孩产假再延长60天,二孩、三孩的产假再延长90天,以此保障生育妇女的身心康复。但这一政策的出台并没有得到女性劳动者的支持,反而引起了诸多反对的声音,她们认为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会受到更多歧视。这反映了当下社会充斥着矛盾的性别话语。“妇女能顶半边天”的性别平等话语和“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混乱交织,给中国女性带来了双重压力。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人民公社时期,妇女率先提出“男性女性同工同酬”的诉求,为自己争取平等工

分,并得到了毛泽东肯定,此后“妇女能顶半边天”成为了经典的妇女解放运动口号。但是,这种性别平等是国家强制干预下的制度安排,本质上没有改变以父权为主的性别观念<sup>[33]</sup>,不仅忽视了性别差异,同时也未改变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定位。

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层面上,性别平等更加得到重视,将女性解放和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不仅要求保障女性的平等权利,也更加重视对女性个人能力、综合素质的培养。与此同时,市场在人才选拔中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市场竞争是优绩主义的表现形式,强调要基于个体能力来争取应得的财富和地位,这一话语看似公正合理,但也为传统话语提供了生存空间。比如市场化早期,工厂中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情况反映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表现不如男性”的观念根深蒂固。

这些证据表明,在中国社会中,女性长期接受着两种相悖的性别话语的规训,一方面要在职业发展上与男性齐头并进,另一方面又难以获得和男性平等的角色分工,家庭与工作负担的双重叠加加剧了女性的生存压力。在以能力和绩效表现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下,延长生育假期的举措反而加深了女性不是高效劳动者的刻板印象,阻碍了女性劳动者的职业发展。因此,女性期望在职业发展中实现个人价值、获取和男性同等的职业成就时必然会更加谨慎地对待婚姻和生育决策。

## 五、应对措施:走出优绩主义的陷阱

优绩主义表面上秉持个人能力与表现为资源分配的主要原则,然而,其指标的单一性、资源的集中性和对结构性不平等的忽视,容易将个体深陷于无休止的竞争漩涡与内部消耗之中,进而阻碍了其他重要社会目标的达成。优绩主义渗透到生育决策中一方面形成了优生优育的生育观念,提高了生育成本和教育成本,削弱了生育支持政策的激励效果;另一方面在以分数评估个人学习能力的我国高考制度下,减负政策反而促使优质教育资源更加稀缺和昂贵,加剧了家长的育儿负担和精神焦虑。在劳动力市场中,效率至上的竞争法则与根深蒂固的性别角色刻板印象相互交织,共同构筑了对女性劳动者的不利环境。在此背景下,渴望实现个人价值的女性,在职业发展与家庭生活的天平上往往难以找到平衡点,不少女性可能会为了职业前程而选择推迟甚至放弃结婚与生育计划。基于此,本文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出了对应的调整措施。

### (一) 构建多元化的成功标准

摆脱优绩主义束缚的关键在于改变单一评价

体系,推崇多元化的成功观,从而将个人或孩子从过度的社会压力及过高的家庭期望中解放出来。成功的衡量标准应当更加多元,不应局限于财富、权力、地位等功利性目标,而应包括个人成长、家庭幸福、社会关系、道德品质等多个维度,更加注重个人的内在满足与幸福感。国家政策应当协助搭建多样化的成功路径。教育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个人兴趣和特长,培养职业平等观念,职业教育尤其应得到重视;在劳动力市场中,政府应致力于消除职业偏见和歧视,尊重每个职业的社会价值;在社会文化认同中,通过媒体宣传、公共活动等方式,展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成功案例,让公众了解并认可多元化的成功模式。

## (二) 丰富生育行为的文化内涵与社会价值

生育行为不仅仅是家庭内部的理性选择,也是关乎文化传承与社会发展的公共责任。在家庭中,新生命的诞生承载着家族的希望与未来,延续着血脉的相连;而在社会层面上,新生代的成长与繁衍,则意味着文化的延续、传承与革新。生育决策绝非单纯基于个人得失的权衡,而是关乎家庭福祉、文化延续与社会进步的全面考量。在重塑生育观念的过程中,政府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政府需积极履行宣传与教育职责,确保个人、企业乃至整个社会深刻认识到生育对于社会的深远价值。另一方面,政府应当着力提升对生育及抚育活动的支持力度,这包括完善从婚前检查至分娩的全方位健康服务体系,优化婴幼儿健康服务与紧急医疗援助网络,打造孕妇与儿童友好的公共空间,从而营造一个更加温馨、关怀下一代的社会氛围。这些举措能够有效减轻家庭在生育方面的顾虑,增进家庭的生育幸福感。

## (三) 建立平等的性别分工关系

激活女性生育意愿的关键在于缓解由过度的家庭责任与激烈的职场竞争带来的双重压力。现代社会对于性别平等的追求能够将女性从家庭中解放出来,赋予她们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实现自我价值。但是,传统的性别分工依然存在于家庭内部,且由于家庭内部劳动没有显性报酬,女性的家庭劳动很容易被忽视。因此,为了追求平等的家庭地位,当代的年轻女性需要和男性同龄人竞争家庭外的劳动机会,这对家庭中的女性角色提出了过高的期望,使得女性不得不推迟或取消生育计划。改变这一现实困境需要建构更加平等的性别分工关系,具体措施如下:第一,塑造更加平等的家庭内部分工模式,家务劳动应当由家庭成员,尤其是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第二,宣传并重视家务劳动的价值,夫妻双方都可以通过家庭劳动体现个人价值,以此避免对个人职场发展的过度追求;第三,构

建平等的家庭观念,尤其要激发儿童的自我意识和独立性,积极主动地参与家务活动。

## (四) 发展普惠型的各类育儿服务

提升社会总和生育率的核心在于消除人们在生育决策上面临的种种后顾之忧,确保有生育意愿的群体能够真正实现生育自由。这些顾虑广泛涉及生育及子女抚养过程中显性与隐性的多重成本。因此,大力推进普惠型生育、养育、教育保障服务的发展,对于减轻生育与抚养的经济压力、缓解社会不同阶层间的资源分配不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不仅要提升生育保险的待遇标准,还要拓宽其覆盖范围,确保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在内的各类劳动者都能享受到生育保险的保障。第二,规划并大力发展公共托育服务,鼓励采取用人单位自办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灵活模式,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的广泛建立,实现全面覆盖。第三,丰富公共优质教育文化资源的供给,缩小区域间教育资源配置差距,全面优化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教育设施,确保学校内外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能够以便捷、经济的方式惠及广大民众,从而有效缓解教育资源不平等引发的育儿焦虑,进一步促进个人的生育自由。

### 注释:

- ① 笔者基于世界银行官方网站披露的数据绘制,网址为 <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SP.DYN.TFRT.IN?locations=cn>。

### 参考文献:

- [1] Bhattacharjee N V, Schumacher A E, Aali A, et al. Global fertility in 204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1950—2021, with forecasts to 2100: A comprehensive demograph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21 [J]. *The Lancet*, 2024, 403 (10440): 2057—2099.
- [2] 陆旸,蔡昉. 人口结构变化对潜在增长率的影响: 中国和日本比较[J]. *世界经济*, 2014, 37(1): 3—29.
- [3] 陈卫. 中国的低生育率与三孩政策——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21(5): 25—35.
- [4] Guo Z, Zheng W, Schimmele C M, et al. The effect of urbanization on China's fertility[J].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013(3): 417—434.
- [5] Young M.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58: 21.
- [6] Shen K, Wang F, Cai Y. Government policy and global fertility change: A reappraisal[J].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2020, 16(2): 145—166.
- [7] Chen M, Yip P S F, Yap M T. Identifying the most influential groups in determining Singapore's fertility[J].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018, 47(1): 139—160.
- [8] Archangelskiy V N, Zinkina J, Korotayev A, et al. Modern fertility trends in Russia and the impact of the pro-natalist policies [J]. *Sotsiologicheskie issledovaniya*, 2017(3): 43—50.

- [9] Hong S C, Kim Y I, Lim J Y, et al. Pro-natalist cash grants and fertility: A panel analysis [J]. *The Korean Economic Review*, 2016, 32(2): 331-354.
- [10] 王卓, 李梦鹤. 生育支持政策对育龄群体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2021年成都市专项调查的实证分析[J]. *人口研究*, 2024, 48(4): 3-18.
- [11] Loužek M. Can pro-natalist policy be effective? [J]. *Politická Ekonomie*, 2002, 50(6): 814-834.
- [12] Jones G W. Ultra-low fertility in East Asia: Policy responses and challenges[J].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2019, 15(2): 131-149.
- [13] 单宁. 公众对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认知与期待调查报告[J]. *国家治理*, 2024(4): 50-55.
- [14] 邢朝国. “既想生”又“不想生”——对未育青年生育矛盾心态的探索性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7): 54-61.
- [15] 贾志科, 罗志华. 青年女性生育意愿与行为偏离的区域差异——基于文化和社会经济视角的发现[J]. *中国人口科学*, 2024, 38(2): 66-81.
- [16] 刘爱玉. 流动人口生育意愿的变迁及其影响[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8(5): 69-75.
- [17] 风笑天, 聂焱. 生育观念变迁与生育友好型社会建构[J]. *青年学报*, 2024(5): 10-16.
- [18] 杨宝琰, 吴霜. 从“生育成本约束”到“幸福价值导向”——城市“70后”“80后”和“90后”的生育观变迁[J]. *西北人口*, 2021, 42(6): 36-46.
- [19] 李婷, 郑叶昕, 闫誉腾. 中国的婚姻和生育去制度化了吗? ——基于2021年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的讨论[J]. *社会科学文摘*, 2022(8): 103-105.
- [20] 陶鹰. 生育力保护——浙江探索与实践[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8(2): 26-32.
- [21] 赵琦, 李海松, 陈元昊, 等. 男性生育力下降相关影响因素的研究进展[J]. *中国生育健康杂志*, 2024, 35(4): 392-397.
- [22] 姚颖杰, 秦茂华, 陈云雁, 等. 女性不孕症影响因素分析及应对策略[J]. *昆明医科大学学报*, 2024, 45(9): 103-109.
- [23] Petanovska K E. The interaction of female age and active male smoking has negative influence on success rates of the in vitro fertilization treatments[J]. *Balkan J Med Genet*, 2020, 23(1): 57-62.
- [24] Wise L A, Rothman K J, Wesselink A K, et al. Male sleep duration and fecundability in a North American preconception cohort study[J]. *Fertil Steril*, 2018, 109(3): 453-459.
- [25] Benedict M D, Missmer S A, Vahratian A, et al. Secondhand tobacco smoke exposure is associated with increased risk of failed implantation and reduced IVF success[J]. *Hum Reprod*, 2011, 26(9): 2525-2531.
- [26] 王艺腾. 优绩主义主导下的劳动幸福何以可能: 反思与纠偏[J]. *劳动哲学研究*, 2023(1): 146-156.
- [27] Weakliem D, McQuillan J, Schauer T. Toward meritocracy? Changing social-class differences in intellectual ability[J].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995, 68(4): 271-286.
- [28] 陈佳鞠, 翟振武. 20世纪以来国际生育水平变迁历程及影响机制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6(2): 12-25, 126.
- [29] 梁建章, 黄文政, 何亚福, 等. 中国生育成本报告2024版[EB/OL]. (2024-03-18) [2024-10-04]. <https://file.c-ctrip.com/files/6/yuwa/OR72u12000d9cuimnBF37.pdf>.
- [30] 曾金华. 国务院发文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个税新政助力减轻家庭养育负担[N]. *经济日报*, 2022-03-29(3).
- [31] 杜海燕, 卫瑶. 多地推进育儿补贴政策, 生一孩、二孩、三孩能拿多少钱? [EB/OL]. (2023-06-02) [2024-10-04].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171925](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171925).
- [32] 张洁琼, 刘禹铄. 杭州新东方关停后, 更“隐秘”的家教市场[EB/OL]. (2023-08-28) [2024-10-05]. <https://www.huxiu.com/article/1983603.html>.
- [33] 金一虹. “铁姑娘”再思考——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社会性别与劳动[J]. *社会学研究*, 2006(1): 169-196.

## The Ineffectiveness and Dissolution of Fertility Support Policies under the Context of Meritocracy

YE Yanyu

(School of Law, Hangzhou City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5,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pro-natalist policies, including personal income tax reduction, maternity subsidies provision and maternity leave extension. However, these initiatives have yet to effectively stimulate the public's fertility desire.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for this phenomenon lies in the intricate interplay between contemporary meritocratic values and entrenched gender norms, which undermines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execution. The mechanisms involved could be articulated as follows: First, meritocracy intensifies social competition and increases the associated costs of childbearing. Particularly in contexts characterized by inequality at the starting line, this further exacerbates the childcare burdens faced by families. Second,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gender divisions of labor, an efficiency-driven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can inadvertently deteriorate workplace conditions for women due to gender unfriendly policies. This ultimately suppresses women's willingness to bear children, thereby contradicting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ese policies. To mitigat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meritocracy on fertility desire, it is crucial to reshape diverse standards of success; reestablish traditional values associated with fertility; foster equitable gender relationships; and develop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that transform childbearing from a familial burden into a fulfilling life experience filled with joy.

**Key words:** meritocracy; fertility support policies;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fertility desire; cost of child-rearing